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83號

原　　告　DO THI HUYEN TRANG（中文姓名：杜氏玄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　律師

被　　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勤孝

訴訟代理人　鄭榮凱

　　蘇清水　律師

　　王嘉豪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本院認為下列事項尚待釐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一、民事起訴狀雖提及附件一至附件五，惟未檢附任何附件，證據及附件欄並記載「另呈」等語；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未提出任何附件，則民事起訴狀所指之附件一至附件五，是否確實存在？

二、被告抗辯其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被告為前揭抗辯後，仍然主張被告以「業務萎縮」及工作期間表現不如預期為由，終止系爭契約，則原告所稱之「業務萎縮」與勞基法第11條第2款所稱之「業務緊縮」，涵義有無不同？如有不同，原告所稱之「業務萎縮」，其涵義為何？

三、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且係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兩造是否未約定應適用之準據法？

四、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於民國115年10月7日向本院提出民

事辯論意旨狀1份，書狀內記載「……備位請求：如被告不同意原告前項之請求，則請　鈞院判決……」等語。原告是否欲變更為以被告不同意先位之訴為請求本院審理備位之訴之條件？若是，因被告業已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則原告所附上開條件之用意為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仕蕙